

理 事 会

GOV/INF/2019/16

2019年11月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代理总干事的报告

1. 代理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提供自代理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发展的最新资料。¹

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相关的活动

2. 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信函中，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次日到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现场。

3.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了六个 IR-1 型离心机级联。² 2019 年 11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从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转移了一个天然六氟化铀容器。³ 同日，原子能机构还核实，该容器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已经连接，准备将六氟化铀装入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执行日）以来一直在运转的两个 IR-1 型离

¹ GOV/2019/32 号、GOV/INF/2019/10 号和 GOV/INF/2019/12 号文件。

² GOV/2019/32 号文件第 14 段。

³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 核相关措施”，第 45 段。

离心机级联，⁴ 以进行钝化。钝化是浓缩前进行的一项准备活动。同日，原子能机构还核实，两个 IR-1 型离心机级联及其所有相关基础设施⁵ 仍处于闲置状态，另外两个将进行改造以生产稳定同位素的 IR-1 型离心机级联则保持未变。⁶

⁴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 核相关措施”，第 46.2 段。

⁵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 核相关措施”，第 46.2 段。

⁶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 核相关措施”，第 46.1 段。